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更改主席、行政總裁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姚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薛博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姚鋒先生（「姚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不合。有關其辭任本公司主席，概無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姚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鄭立新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薛立財博士（「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42歲，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鄭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全球及中國領先醫藥公司高級管理職位，例如GlaxoWellcome Pharmaceuticals Group (UK)、Tianjin SmithKline Beecham French Laboratories Limited及江中制药集團公司，並曾任職於全球著名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於中國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醫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之股份權益，鄭先生被視為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權益。鄭先生是中國醫療的董事。彼亦是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及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薛博士，64歲，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衛生文憑（優異成績），並為新加坡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薛博士於一九九九年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策略與創業）前，曾任全球領先醫藥公司亞洲區及中國高級管理職位，例如Ciba-Geigy、SmithKline Beecham及Glaxo Wellcome。除擔任多家私人公司董事職位外，薛博士目前亦為Rockeby Biomed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醫學診斷公司（RBY.ASX））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薛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及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及薛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訂明服務年期為期三年，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薛博士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現行市況、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職責釐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薛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姚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楊順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薛立財博士及沙海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杰先生、尹景樂先生及陸宇經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china-longlife.com的網站上。